

核釋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9條第7款附件7之7「其他哺乳動物輸入檢疫條件」第6點所稱「指定輸入哺乳動物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」之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.04.19. 防檢二字第1121481695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4月19日

核釋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九條第七款附件七之七「其他哺乳動物輸入檢疫條件」第六點所稱「指定輸入哺乳動物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」之規定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局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防檢二字第1121481695號令，並自即日廢止。